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提供 30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泰达环保”）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金租”）和公司共同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期限六年，融资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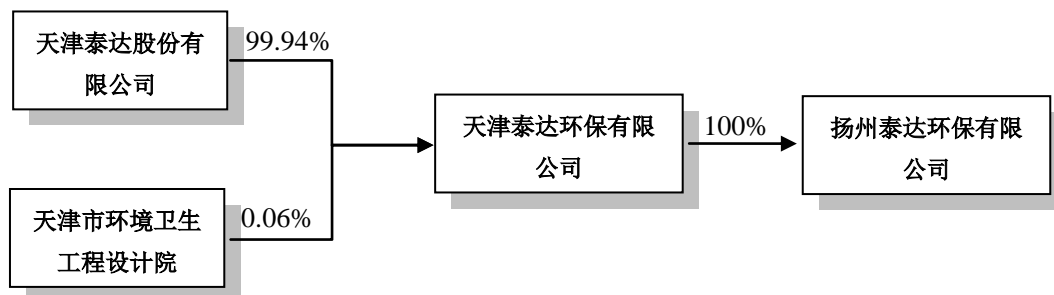
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18 年度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2,3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,2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51,200 万元，扬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11,10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12 日
3. 住 所：杨庙镇赵庄村
4. 法定代表人：胡如海
5. 注册资本：38000 万元整
6. 主营业务：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，销售所产生的电力、气、热及灰渣、灰渣制品。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，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，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、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11月30日
资产总额	75,992.13	82,408.64
负债总额	35,554.16	29,762.78
流动负债总额	15,385.46	16,419.84
银行贷款总额	27,300.00	23,750.00
净资产	40,437.97	52,645.86
-	2017年度	2018年1月~11月
营业收入	14,508.94	11,409.42
利润总额	9,190.18	5,082.20
净利润	7,838.94	4,306.29

注：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(四)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华融金租、扬州泰达环保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

(二) 担保范围：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全部租金、违约金、经济损失赔偿金、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。

(三) 担保金额：30,000万元。

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五) 担保期限：至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）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7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9.9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4.08%。

(二) 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债务、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26 日